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5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英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68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萬5,000元)	1	利息	10萬5,000元	114年12月29日	115年2月5日	(39/365)	15%	1,682.88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0 萬 6,683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